

债务筹资纳税筹划易犯的错误

——对《财务管理》考试教材例题的商榷

朱梓菊

(安徽工商职业学院会计系 合肥 231131)

【摘要】 本文认为,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用书《财务管理》所述债务筹资纳税筹划理论拘泥于减税角度,忽略了企业的净现金流量,为纳税筹划而纳税筹划,易误导读者。本文用借款(单一计息方式下)这种筹资方式举例说明了教材中所述债务筹资纳税筹划的缺陷所在,然后用正确的思路进行了纠正分析,并设计了相应的计算公式。笔者将借款的不同计息方式考虑在内,进行多方案的比较分析,也得出了与上述计算公式一致的结论。

【关键词】 债务筹资 纳税筹划 缺陷

一、引言

目前,我国企业债务筹资方式多种多样,从单一的向银行贷款逐渐发展到向其他企业借款、发行债券、租赁等多种形式。债务筹资的资金成本基本上能在税前扣除,因此企业在筹资时多会考虑使用债务筹资,并进行相应的纳税筹划。

但是,企业在进行债务筹资的纳税筹划时,常会忽略债务筹资的利息支出对利润会有抵减的副作用,即忽略企业的税后净利润会减少的实际结果。此外,由于债务筹资而省下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,其投资收益的大小也应该考虑在内。为了帮助企业更加科学、方便地进行债务筹资纳税筹划,本文通过举例进行论证。

二、举例论证

(一)教材中的分析方法

例 1:某企业投资总额 2 000 万元,当年息税前利润 300 万元,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%。假设投资总额由以下两种方式获得:①投资总额全部由投资者投入;②投资总额中由投资者投入 1 000 万元,银行借款投入 1 000 万元,借款年利率 10%。站在纳税筹划的角度,哪种方式实现的收益更高?

依据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教材《财务管理》中的债务筹资纳税筹划理论分析如下:

方案 1:若投资全部为权益资本,不存在纳税调整项。则:

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 万元,应交企业所得税=300×25%=75(万元)。

权益资本收益率(税前)=300÷2 000×100%=15%

权益资本收益率(税后)=300×(1-25%)÷2 000×100%=11.25%

方案 2:若企业投资总额仍为 2 000 万元,其中权益资本 1 000 万元,即另外 1 000 万元为负债融资,借款年利率为 10%,因此利息支出为 100 万元。则:

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 万元,应交企业所得税=200×25%=50(万元)。

权益资本收益率(税前)=200÷1 000×100%=20%

权益资本收益率(税后)=200×(1-25%)÷1 000×100%=15%

以上是教科书中的分析方法,即企业由于利用了债务融资,资本收益率反而提高,充分体现出负债的财务杠杆效应,当然,企业在使用债务融资时还应该考虑财务风险承受能力。

(二)笔者的观点

但是,笔者认为以上分析是存在缺陷的。本文拟对此理论进行纠正分析,具体说明如下:

第一,方案 2 通过债务筹资减少了应交所得税 25 万元(75-50),但是企业的净利润为 150 万元(200-50),而方案 1 中企业的净利润为 225 万元(300-75),两者相差 75 万元(225-150)。

此时,企业由于借款而省下的自有资金 1 000 万元所获得的年收益必须大于 75 万元,即年投资收益率大于 7.5%(75÷1 000×100%),企业才应该采纳方案 2。

据此思路,我们可以设计债务筹资纳税筹划的计算模型如下:设企业筹借金额为 C(也即企业省下的自有资金),借款的年利率为 r,年利息为 I,所得税税率为 T,省下的自有资金年投资回报率为 k,年投资回报为 R,则当 $Ck > Cr(1-T)$ 时,即当 $R > I(1-T)$ 时,企业才有必要进行债务筹资。

第二,进行债务筹资时不仅要考虑借款利率,还应该考虑借款时支出的筹资费用,以及用余下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时的投资费用支出。

第三,不能一味地追求少缴税,税收最终会被国家用来回馈全社会,而借款利息是付给银行家的,因此从税收的意义来说,企业所缴税收更具有社会价值。

例 2:将例 1 中债务筹资情况作进一步考虑,即考虑在不同的计息方式进行纳税筹划:假设此投资项目寿命期为 5 年,预期第一年可获得息税前利润 300 万元,以后每年增加 100 万元。银行借款有四种计息方式可以选择,请问:用上述分析方法计算,哪种计息方式更适合?

方案 1:复利计息,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

方案 2:复利年金法,每年等额偿还本金和利息 263.8 万元。

方案 3:每年等额还本 200 万元,且每年支付剩余借款的利息。

方案 4:每年付息,到期还本。

根据上述资料,分析如下:

方案 1:复利计息,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具体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单位:万元

①年数	②年初所欠金额	③当年利息=②×10%	④当年所还金额	⑤当年所欠金额	⑥当年投资收益	⑦当年税前利润=⑥-③	⑧当年应交所得税=⑦×25%
1	1 000	100	0	1 100	300	200	50
2	1 100	110	0	1 210	400	290	72.5
3	1 210	121	0	1 331	500	379	94.75
4	1 331	133.1	0	1 464.1	600	466.9	116.73
5	1 464.1	146.41	1 610.51	0	700	553.59	138.4
合计	-	610.51	-	-	-	1 889.49	472.38

方案 2:复利年金法,具体情况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 单位:万元

①年数	②年初所欠金额	③当年利息=②×10%	④当年所还金额	⑤当年所欠金额	⑥当年投资收益	⑦当年税前利润=⑥-③	⑧当年应交所得税=⑦×25%
1	1 000	100	263.8	836.2	300	200	50
2	836.2	83.62	263.8	656.02	400	316.38	79.1
3	656.02	65.6	263.8	457.82	500	434.4	108.6
4	457.82	45.78	263.8	239.8	600	554.22	138.56
5	239.8	23.98	263.8	0	700	676.02	169.01
合计	-	318.98	-	-	-	2 181.02	545.27

方案 3:每年等额还本 200 万元,且每年支付剩余借款的利息。具体情况如表 3 所示。

表 3 单位:万元

①年数	②年初所欠金额	③当年利息=②×10%	④当年所还金额	⑤当年所欠金额	⑥当年投资收益	⑦当年税前利润=⑥-③	⑧当年应交所得税=⑦×25%
1	1 000	100	300	800	300	200	50
2	800	80	280	600	400	320	80
3	600	60	260	400	500	440	110
4	400	40	240	200	600	560	140
5	200	20	220	0	700	680	170
合计	-	300	-	-	-	2 200	550

方案 4:每年付息,到期还本。具体情况如表 4 所示。

表 4 单位:万元

①年数	②年初所欠金额	③当年利息=②×10%	④当年所还金额	⑤当年所欠金额	⑥当年投资收益	⑦当年税前利润=⑥-③	⑧当年应交所得税=⑦×25%
1	1 000	100	100	1 000	300	200	50
2	1 000	100	100	1 000	400	300	75
3	1 000	100	100	1 000	500	400	100
4	1 000	100	100	1 000	600	500	125
5	1 000	100	1 100	0	700	600	150
合计	-	500	-	-	-	2 000	500

由以上计算可知,若单从节税角度看,方案 1 税负最轻,其次是方案 4,然后是方案 2 和方案 3。但是,通过例 1 我们可知,这种传统的分析方法是存在缺陷的,因此企业还应用上文所述纠正分析法进行计算,即计算每种方案的 C_k 与 $C_r(1-T)$ 值,或者说是 R 与 $I(1-T)$ 值,只有当 $R > I(1-T)$ 时,此种债务筹资方案才可行。

例 2 中,方案 1 的 $I(1-T)=610.51 \times (1-25\%)=457.88$ (万元),所以只有当 $R > 457.88$ 万元时,方案 1 才可行。方案 2 的 $I(1-T)=318.98 \times (1-25\%)=239.24$ (万元),所以只有当 $R > 239.24$ 万元时,方案 2 才可行。方案 3 的 $I(1-T)=300 \times (1-25\%)=225$ (万元),所以只有当 $R > 225$ 万元时,方案 3 才可行。方案 4 的 $I(1-T)=500 \times (1-25\%)=375$ (万元),所以只有当 $R > 375$ 万元时,方案 4 才可行。

相比较而言,方案 3 的 R 值更容易达到,其次是方案 2、方案 4、方案 1,在可行的方案中再比较税负的大小,这种分析结果很可能与传统分析方法相悖,值得企业管理者深思。

另外,当企业必须借款投资时,也可以采用本文所述纠正分析法,此时只需比较各种借款方案的净利润大小,以选择净利润最大的方案为宜。

三、结论

企业在进行债务筹资纳税筹划时,不应该局限于减税的角度,而应该用以下思路进行分析:

1. 假设企业面临以下两种选择:A、投资总额全部用自有资金;B、投资总额中一部分用自有资金、一部分用债务筹资。此时,企业的正确决策方法是比较 C_k 与 $C_r(1-T)$ 值,或者是比较 R 与 $I(1-T)$ 值,只有当 $R > I(1-T)$ 时,债务筹资方案才可行。

2. 当企业自有资金不足,必须采用债务筹资时,企业的正确决策方法是比较各种方案的净利润大小,以净利润最大者为最佳方案。

【注】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(项目编号:71072165)的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主要参考文献

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.财务管理.北京: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,2011